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硕士

一、主旨

025100 金融硕士

【研究方向】01 银行管理；02 证券投资与金融工程；03 公司金融；04 国际金融管理

【就业方向】

金融、保险和贸易等公司，各级政府财经管理部门、全国性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清华大学	11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A++	中国人民大学	12	A	东北财经大学
3	A++	北京大学	13	A	西安交通大学
4	A++	复旦大学	14	A	吉林大学
5	A+	厦门大学	15	A	清华大学
6	A+	南开大学	16	A	西南财经大学
7	A+	上海财经大学	17	B+	中央财经大学
8	A	浙江大学	18	B+	华中科技大学
9	A	南京大学	19	B+	暨南大学
10	A	武汉大学	20	B+	中山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金融学院	025100 金融硕士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6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	431 金融学综合	见备注

备注：

★复试笔试科目

01 国际金融学；02 金融市场学；0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04 金融工程

★复试比重

1: 1.2 淘汰率

★复试分数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专业课面试占 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





三、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目

- 1、金融学，李健，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第二版）
- 2、公司财务，刘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第二版）
- 3、金融硕士教指委指定大纲

★复试参考书目

- 1、《金融市场学》，张亦春、郑振龙、林海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第三版）
- 2、《商业银行经营学》，戴国强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第三版）
- 3、《国际金融》，张礼卿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4、《金融工程》，郑振龙、陈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第二版）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396	431
2016	379	45	45	68	68
2015	341	45	45	68	68
2014	355	45	45	68	68

五、三年报录比

年度	报名人数	招生人数	推免
2014	502	80	34
2015	--	22	29
2016	--	72	42

六、师资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5 人，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18 人、讲师 9 人。

学院聘请了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Joseph Stiglitz)、罗纳德·麦金农 (Ronald McKinnon)、约翰·威廉姆森 (John Williamson)、胡永泰 (Wing Thyee Woo) 和巴瑞·艾青格林 (Barry Eichengreen) 等国际著名经济学家，以及戴相龙、吴晓灵、吴念鲁和李扬等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荣誉教授、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金融学系由李健教授为带头人，现有教师 11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5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5 人。

七、复试

复试约在 3 月-4 月进行，包括笔试、面试等，实行差额复试。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还要进行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 $\times 0.5$ +专业潜质面试成绩 $\times 0.4$ +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 +复试总分 $\times 300\%$ 。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8\%$ +复试总分 $\times 360\%$ 。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0\%$ +复试总分 $\times 280\%$ 。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两年，**学费**共 9.6 万

奖助体系

1.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2.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3.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4.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

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5.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6.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





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